

副本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106. 7月17日
保存年限：	
收文字號：	106專師收字第092號

經濟部 函

地址：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信儒

電話：(02)23767491

傳真：(02)27351946

電子信箱：wallace20579@tip.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620032180號



\*106200321800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資料服務組、秘書室

副本：智慧財產法院、本部法規會、本部訴願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國企組第一科(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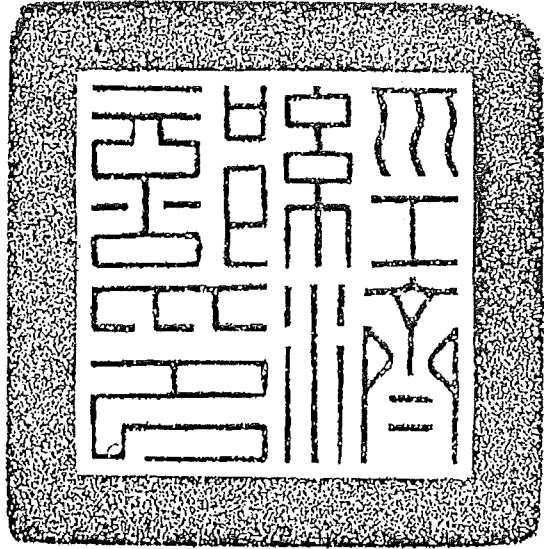
- (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 (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 (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 (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u>申請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並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u></p> <p>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p> <p>(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p> <p>(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p> <p>(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p> <p>(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p>	<p>三、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p> <p>(一)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p> <p>(二)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p> <p>(三)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p> <p>(四)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p>	<p>一、增訂第一項。現行規定並未要求面詢之申請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因此，常造成審查實務上當事人究有無申請面詢及是否辦理申請面詢之爭議，為減少爭議及申請人應明確表達申請面詢之意思表示，爰增訂面詢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規定，同時為利審查委員及當事人進行面詢前準備，應一併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p> <p>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修正後移列。</p>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620032183 號



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並溯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三點

部長 **李 吉 先**